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高○○

林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「……竟仍各自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為夫妻關係，本應互敬互重，如有意見不合或爭執，應本於理性方式解決溝通，平和相待，且被告2人均明知應遵守保護令規定，竟仍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，恣意違反，更無視於幼子在場，相互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，對對方實施家庭暴力，足見其等二人自我控制能力不足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其等行為實無可取；復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、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造成彼此身心痛苦之程度，兼衡被告2人分別於

01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境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、11  
02 頁），被告丙○○無前科之素行、被告乙○○有如卷附臺灣  
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  
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被告丙○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持以丟擲被告乙○○之  
06 物品，固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卷內復無證據  
07 足認為被告丙○○所有，亦無證據顯示為違禁物，爰不予宣  
08 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林家妮

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4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 
25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  
26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  
27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 
28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30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
- 01 為。
- 02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3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4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5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6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7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8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5157號

13 被 告 丙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4 乙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5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
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
17 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丙○○與乙○○係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
20 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、乙○○前因互相為家庭暴力

21 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於

22 民國113年2月26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000號、000號民事

23 通常保護令，命2人不得對對方實施身體、精神、或經濟上

24 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丙○○、乙○

25 ○均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，竟仍於113年4月15日22時許，在

26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住處發生爭吵後，丙○○對乙

27 ○○丟擲物品、椅子、毆打乙○○背部、抓乙○○頭髮，乙

28 ○○抓丙○○頭髮、打丙○○巴掌、將丙○○壓在地板，致

29 乙○○受有右額、左膝、左前臂瘀傷、右前臂、右手腕破皮

30 等傷害，丙○○受有右側頭部挫傷、左鎖骨處抓痕、左前臂

31 發紅、左手背瘀紅、右前臂抓痕、左臉頰紅痕等傷害（傷害

01 部分，均未據告訴），以此方式對乙○○、丙○○實施身體  
02 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而均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（一）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自白，

07 （二）高雄少家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000號、000號民事通常保  
08 護令

09 （三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  
10 暴力通報表

11 （四）義大大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共2份

12 （五）現場照片及丙○○、乙○○受傷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  
13 犯嫌已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 
15 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20 檢 察 官 甲○○